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7月2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民民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一、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确定以2020年7月2日为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以59.53元/股的价格授予23名激励对象39.2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119.07元的50%，为每股59.53元；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

价每股 110.37 元的 50%，为每股 55.19 元。

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 SHIJIE ZHANG 先生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回避

二、备查文件

- 1、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